（上接B241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汽车内外饰件护产项目”在原实施主体神通科技和沈阳神通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鸣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鸣羿”)为项目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其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海路1118号5幢、6幢”)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结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实施变更为利用现有厂房实施并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三）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3,895,475.1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实际置换金额73,895,475.15元。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上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汽车高光外饰件护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064.05万元(具体金额以该项目募集资金转出之日银行实际余额为准)全部用于在建募投项目“汽车内外饰件护产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截至2023年4月19日，公司已将相应节余募集资金20,718,629.34元(含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及利息)转入“汽车内外饰件护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4,442.1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

截至2024年1月29日，公司已将相应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普通账户，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神通科技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神通科技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神通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神通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2,150,3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411,910.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633,931.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内外饰件产项目	否	33,108,800.00	53,827,429.34[注1]	53,827,429.34	14,902,325.46	36,880,226.56	-16,947,202.78	68.52%	已结项	不适用	否	否
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	否	140,301,300.00	140,301,300.00	140,301,300.00	25,844,988.50	128,544,823.15	-11,756,476.85	91.62%	已结项	不适用	否	否
汽车高光外饰件护项目	否	129,318,600.00	108,599,970.66[注1]	108,599,970.66	792,610.00	109,702,062.53	1,102,091.87	101.01%	已结项	8,515,515.84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189,800.00	26,189,800.00	26,189,800.00	210,558.53	26,422,269.70	232,469.70	100.89%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否	33,231,800.00	33,231,800.00	33,231,800.00	1,661,428.00	27,084,549.80	-6,147,250.20	81.50%	已结项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0.00	100.00%	%			
合计		412,150,300.00	412,150,300.00	412,150,300.00	46,411,910.49	378,633,931.74	-33,516,368.26	91.8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以上项目已完成投入并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上述三、(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上述三、(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上述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上述三、(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上述三、(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公司募投项目“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0,718,629.34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的建设。

注2：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结项时间较短，无法准确核算效益。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9,302,971.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4,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4,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学镜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569,302,971.69	569,302,971.69	569,302,971.69	684,000.00	684,000.00	-568,618,971.69	0.12%	2026年7月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569,302,971.69	569,302,971.69	569,302,971.69	684,000.00	684,000.00	-568,618,971.69	0.1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按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上述三、(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上述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上述三、(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立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同时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以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数425,498,575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6,419,501股，同时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后的股本数419,071,074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762,842.9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利润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根据业务情况和审计工作量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公告》。

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朱春亚女士已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2,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均按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科举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芳娇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昌功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科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年	陕西益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3年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3年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2年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2022年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芳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年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昌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杭州图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2023年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浙江攻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诚信记录情况和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曾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	2023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0.00	100.00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5.00	25.00	-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立信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鉴于其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及公司审计事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5亿元的资产池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宁波银行为客户提供商业汇票鉴别、查询、托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以商业汇票、存单、理财、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项等资产的提取、质押办理本外币授信业务等保证企业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金融服务。

2、合作银行

本次资产池业务合作银行为宁波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最高额不超过(含)5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但不得超过资金池业务额度。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构性存款等有价金融资产的入池，可以在保留金融资产配置形态、比例不变的前提条件下，有效地盘活金融资产占用的公司经济资源，实现收益、风险和流动性的平衡管理。

2.经过银行认可的应收账款入池，使得公司将相对不活跃的应收账款转为流动资金，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3.公司可以利用资产池的存量金融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等金融资产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池的票据作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宁波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等金融资产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时办理与本次相关的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神通转债”于2024年1月31日开始转股，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3月18日，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402股。根据本次“神通转债”转股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6,402元，公司股份增加6,402股。

即公司总股本将由425,492,000股增加至425,498,402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5,492,000元增加至人民币425,498,402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549.2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549.8402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549.2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549.8402万股，均为普通股。
3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